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子基金(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發佈後，本公告乃通知相關投資者各子基金(如以下所定義)的現金收益分派及每基金單位的現金收益分派如下：

子基金	現金收益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現金收益分派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229,196,000.00 港元	22.9196 港元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88,606,020.00 港元	30.5538 港元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739,642,640.00 港元	29.8243 港元

各子基金的現金收益分派將記入相關投資者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即最後記錄日)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1 年 6 月 9 日或前後收到現金收益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因此，各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現金收益分派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請注意，由於基金經理將通過現金收益分派方式分派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無須就子基金進行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首份公告所披露)。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在最終終止日前不久發佈公告，告知投資者最終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如果首份公告中提及的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還將發佈公告，告知相關投資者變更後的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相關現金收益分派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在決定就其基金單位採取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VANGUARD ETF 系列(「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股份代號：3101—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01—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01—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股份代號：3126—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26—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26—美元櫃台)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

(股份代號：3140—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40—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40—美元櫃台)

(統稱「子基金」)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及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現金收益分派公告

茲提述由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發出的首份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與三隻子基金(定義見上文)相關的現金收益分派。相關投資者(如首份公告所定義)指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即最後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

有關(i)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ii)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及/或(iii)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的現金收益分派的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7 日標題為「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及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現金收益分派公告」之公告。

1. 現金收益分派金額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對相關投資者(即於最後記錄日仍為相關投資者之投資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作出現金收益分派。

按以上基礎，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已議決各子基金以現金向各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者進行以下金額的現金收益分派：

子基金	現金收益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現金收益分派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229,196,000.00 港元	22.9196 港元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88,606,020.00 港元	30.5538 港元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739,642,640.00 港元	29.8243 港元

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現金收益分派乃根據各子基金於 2021 年 6 月 3 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約整至 4 個小數位。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照其於最後記錄日在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獲得相等於有關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金額之現金收益分派。各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是變現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所得收益淨額的總值。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將於 2021 年 6 月 9 日或前後進行現金收益分派，並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或前後進行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基金經理已決定加快與受託人訂立應收賬款購買協議(如首份公告所披露)，以從子基金購買未付應收賬款。這一行動經已採取以避免現金收益分派支付的不當延遲。

根據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4 日的應收賬款購買協議，基金經理向受託人(代表子基金)支付了以下應收賬款購買價格，以便該等應收賬款購買價格構成現金收益分派的一部分：

子基金	支付給子基金的應收賬款購買價格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730,969.19 港元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1,650,688.81 港元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335,773.06 港元

因此，由於基金經理將透過現金收益分派方式分派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無須就子基金進行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

2. 現金收益分派的支付

各子基金的現金收益分派將以各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記入相關投資者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即最後記錄日)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1 年 6 月 9 日或前後收到現金收益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各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相關現金收益分派的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就分派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香港的投資者一般無須就現金收益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稅務顧問諮詢稅務建議。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現金收益分派的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連同基金章程，以了解信託及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3.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子基金於 2021 年 6 月 3 日之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如下：

子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229,196,000.00 港元	22.9196 港元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88,606,020.00 港元	30.5538 港元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739,642,640.00 港元	29.8243 港元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截至於 2021 年 6 月 3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9,196,000.00 港元

總資產 229,196,000.00 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0 港元

總負債 0 港元

資產淨值 229,196,000.00 港元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0,000,000.00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22.9196 港元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截至於 2021 年 6 月 3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88,606,020.00 港元
總資產	88,606,020.00 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0 港元
總負債	0 港元
資產淨值	88,606,020.00 港元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900,000.00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30.5538 港元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截至於 2021 年 6 月 3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739,642,640.00 港元
總資產	739,642,640.00 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0 港元
總負債	0 港元
資產淨值	739,642,640.00 港元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4,800,000.00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29.8243 港元

如首份公告所述，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首份公告之日直至及包括最終終止日與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各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等日常營運開支除外)。因此，將不會為該等成本及開支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在最終終止日前不久發佈公告，告知投資者最終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如果首份公告中提及的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還將發佈公告，告知相關投資者變更後的日期。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採取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 +852 3409 8333 向基金經理查詢，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www.vanguard.com.hk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截至本刊發日期，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1年6月7日

¹ 網站未經證監會的審閱。